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方网力（300367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网力（股票代码：30036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2015 年 3 月 18 日，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东方网力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
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	0.03%
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0.33%
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0.01%
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.30%
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	0.02%
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0.01%

自东方网力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